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NGBIRD SG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聯合公告

(1) SONGBIRD SG PTE. LTD. 收購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SONGBIRD SG PTE.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太和金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太和金融除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和銀行戶口的現金額約3,982,000港元(屬於Chua Lee Holdings，並應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Chua Lee Holdings)外，太和金融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連同太和金融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2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當中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8%)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830,018,263.84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1,366,241,566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1,256,942,240.72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應付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海通國際證券授出的融資額度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融資額度以要約人質押其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已經或將會收購的股份作抵押。

海通國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與否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局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局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太和金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太和金融除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和銀行戶口的現金額約3,982,000港元(屬於Chua Lee Holdings，並應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Chua Lee Holdings)外，太和金融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連同太和金融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

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的代價分別為1,130,081,138.88港元及2,442,994,884.24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2港元，金額經要約人、TAI Capital與Chua Lee Holdings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過往的成交價和本公司成交量；及(ii)股份當時的市價。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TAI Capital及Chua Lee Holdings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2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及

(v)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42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7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1.3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每股0.94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當中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8%)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830,018,263.84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1,366,241,566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1,256,942,240.72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應付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海通國際證券授出的融資額度(「**融資額度**」)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融資額度以要約人質押其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已經或將會收購的股份作抵押。

海通國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出售其持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股份。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個別

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當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持有的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外：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對當中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c) 除買賣協議、融資額度及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性質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g) (i)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及

(h) 除代價總額3,573,076,023.12港元及轉讓太和金融所持現金額至Chua Lee Holdings(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外，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向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完成日期起及於要約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ua Lee Holdings *(附註1)*	3,883,778,286	73.98%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3,883,778,286	73.98%
葉非先生	280,000	0.01%	280,000	0.01%
公眾股東	1,365,961,566	26.02%	1,365,961,566	26.02%
總計	5,250,019,852	100.00%	5,250,019,852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太和金融及TAI Capital各自皆由Chua Lee Holdings全資擁有。因此，Chua Lee Holdings分別於太和金融及TAI Capital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及1,228,349,064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太和金融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因此，要約人於1,228,349,064股銷售股份及於太和金融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及(vi)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於本公司之特定目的而組成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要約人由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Yellowbird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Yellowbird Capital**」)(作為一般合夥人)則代表Yellowbird Fund持有要約人。

Yellowbird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Yellowbird Capital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利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按交易作出全球投資。Yellowbird Fund投資組合內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公司乃獨立管理及以不同投資者基礎取得資金。Yellowbird Fund透過多個主要投資者為要約人的投資籌募資金。Yellowbird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及(vi)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以提升本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局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

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局現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局，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局的未來組成。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交割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配售代理，於將由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書面協定的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交割時將由要約人持有超出3,937,514,88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之股數。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要約交割前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交割時，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與否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局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局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披露股份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彼等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Chua Lee Holdings」	指	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ua Lee Holdings為一位曾任本公司主席的人士於新西蘭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完成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所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期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第三方可行使的任何權利及設定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太和金融)除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發出及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Songbird S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TAI Capital實益擁有並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1,228,349,064股股份
「該等賣方」	指	Chua Lee Holdings及TAI Capital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Capital」	指	TAI Capital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AI Capital為Chua Le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和金融」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太和金融曾為Chua Le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完成起，太和金融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和金融股份」	指	Chua Lee Holdings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太和金融100股已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首份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TAI Capital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Chua Lee Holdings就要約人收購太和金融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Songbird SG Pte. Ltd.
董事
陳榮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陳溢敬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及該等賣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llowbird Capital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Yellowbird Capital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及該等賣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

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